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7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董事会于 2024 年 7 月 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4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董晓俊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国内非融资性保函、国内信用证等，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该综合授信事项的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

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同意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